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洋：本院受理水红亮与被告李海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5)皖0191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海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水红亮货款12772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2772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50%自2024年1月8日计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海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51元，财产保全费1383元，由被告李海洋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由被告李海洋负担，凭票据据实结算。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91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3日)